



第一章 民法的基础知识（案例）



1-1

李某的父亲生前是一个集邮爱好者，去世时还留有几本邮票。李某对邮票从不感兴趣，在后来的几次搬家中他都觉得这些邮票不好处理。一日，李某的朋友刘某来吃饭，无意间发现了这几本邮票，刘某也是一集邮爱好者，知道这几本邮票价值较高，但并未告诉李某实情。看后随即表示愿意全部购买，最后以 5000 元的价格将邮票全部拿走。

事过不久，李某从父亲生前的一朋友处得知，他父亲所留的邮票中，有 5 张相当珍贵，可能每张都值 5000 元。同时另一同事告诉他，刘某正在寻找买主。李某立即找到刘某，要求退还刘某的 5000 元钱，取回邮票，但刘某坚决不同意。双方协商不成，李某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合同，返还邮票。



思考：

案例中李某的要求能否得到支持？为什么？



1-2

2021年1月6日上午，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对一起申请宣告自然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案件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判决宣告被申请人沈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该案是安徽法院在民法典施行后判决的首例案件。

被申请人沈某与申请人沈某某系兄妹关系，沈某于2017年被诊断为混合型痴呆、多系统萎缩、症状性癫痫等多种疾病长期卧床，生活不能自理。其兄沈某某向庐阳法院申请依法宣告沈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庐阳区法院根据沈某某的申请，委托合肥市精神病医院司法鉴定所对沈某有无精神智能障碍，有无民事行为能力进行司法鉴定。合肥市精神病医院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为沈某系器质性智能障碍（重度）患者，无民事行为能力。诉讼《民法典》第3条规定，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中，两兄妹的母亲作为沈某的代理人参加诉讼，且同意由沈某某作为沈某的监护人。

庐阳法院经审理认为，被申请人沈某与申请人沈某某系兄妹关系，沈某某依法有权向法院申请要求宣告沈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合肥市精神病医院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依法宣告沈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沈某的亲属同意由沈某某作为沈某的监护人，法院予以确认。



思考：

1、本案例中的被申请人沈某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符合《民法典》的哪条规定？

2、依据《民法典》的规定，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外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还包括哪几种类型？



1-3

十七周岁的李华，自高中毕业后就一直在外打工，临近母亲生日，她到某旅行社以 2980 元为其母亲购买了华东五市六日游的旅游产品，准备送给母亲作为生日礼物。她的父母认为她尚未成年，在没有征得家长同意的情况下，不能进行大数额的买卖行为，要求旅行社退款。而李某提出她是靠自己工作赚来的钱购买的，不愿退款。



思考：

- 1、李某的买卖行为是否有效？
- 2、其父母要求旅行社退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3、根据《民法典》规定，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条件是什么？



1-4

游客蔡某等 4 人于 2021 年 9 月在佛山某旅行社报名参加海南海花岛之旅，行程日期为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7 日，3499 元/人团费，合共 13996 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9 月 28 日，蔡某等 4 人按当地政策向佛山某旅行社提出取消出游行程，并要求旅行社退团退费。旅行社以签约后已经预定酒店、机票等为由，退团要求扣除每人 500 元手续费，即共 2000 元，但未向 4 人提供相关扣费凭证。蔡某等 4 人对扣除费用存在异议，认为退团是因“不可抗力”原因产生，且该费用并未实际产生，旅行社无权扣除。蔡某等 4 人投诉至佛山市禅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求旅行社退回所扣手续费。



思考：本案中游客蔡某等 4 人的投诉是否正确？为什么？